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9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闫艳红”变更为“程艾兵”；
 - 二、业务范围由“中小学生课外辅导及成人培训”变更为“成人高考辅导，自学考试辅导，中小学艺术类（音乐、美术）、体育、综合实践类（劳动实践）校外培训”；
 - 三、开办资金由“20万元”变更为“50万元”；
 - 四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- 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
